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1703號

受處罰人 銳玩遊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hinji Komiyama

受處罰人因原告賴庭昇與被告英雄聯盟遊戲ID鎖骨下的玫瑰金戀#51124等間請求返還股份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銳玩遊戲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，民事訴訟法第34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賴庭昇起訴主張：伊於民國114年1月27日5時40分許，於受處罰人銳玩遊戲有限公司代理之線上遊戲「英雄聯盟」中遭被告無故辱罵，被告應給付伊精神慰撫金，惟伊不知被告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等語。是原告聲請命受處罰人提出114年1月27日於線上遊戲「英雄聯盟」登錄帳號為：「英雄聯盟暱稱：鎖骨下的玫瑰金戀#51124」登錄之消費者申登資料（含姓名、年籍、住居所等事項），顯與本件訴訟有無理由有關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348條準用同法第3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5款規定之事由，原告之聲請非無理由，受處罰人依法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。

二、經本院於114年5月8日函請受處罰人提出上開文書，受處罰人於收受送達後，遲未回覆。經本院於114年6月25日、114年9月24日、114年12月26日多次函請受處罰人提供，並說明所調取之資料係本院執行法定職務所需，受處罰人仍未提出。是受處罰人無正當理由，迄今仍未提出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